

证券代码：688306

证券简称：均普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09
普通股股东人数	30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13,061,53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13,061,53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3.249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3.2495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元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2,434,515	99.4454	414,377	0.3665	212,641	0.1881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部分厂房对外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112,434,515	99.4454	414,377	0.3665	212,641	0.1881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；

- 2、本次审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3、议案 1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，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 1 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敖菁萍、张志伟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